

乐中府办发〔2023〕6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卫生健康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乐山市市中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
第一节 发展基础.....	4
第二节 发展环境.....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重点工作任务	14
第一节 强化全民公共卫生服务.....	14
第二节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0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2
第四节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26
第五节 强化重点人群健康保障.....	28
第六节 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33
第七节 推动数字卫生健康发展.....	34
第八节 高质量发展中医药医疗服务.....	36
第九节 推动健康产业大力发展.....	38
第十节 加强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39

第四章 组织保障.....	4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40
第二节 加强法治保障.....	41
第三节 完善筹资机制.....	41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42
第五节 加强监测评估.....	42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更是我区卫生健康工作坚持推进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坚持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重要历史机遇。根据《四川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乐山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卫生健康委的正确指导下，全区卫生健康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围绕“十三五”规划要求，坚持“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锚定“健康市中区”建设目标，坚持基本医疗服务公益性导向，以深化医药体制改革为重点，促改革、补短板、优服务，不断提升我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全区卫生健康事业科学有序发展，人民群众幸福感不断增强。

——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全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7.4岁，孕产妇死亡率达到0/10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2.53%，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3.62%，婚检率达到92.46%，住院分娩率达到100%，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到100%。全区建立健康档案全人群完成率达到97.12%，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77.59%；II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77.16%。

——医疗资源得到科学统筹配置。区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展至587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以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为龙头，二级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络医疗服务体系，“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构建完善。大力提高中医临床疗效和服务水平，完成中医馆建设20家。区境内医疗机构共设置床位8433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8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77人、注册护士数4.06人。

——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提质增效。区中医医院成功创建为国家三级乙等综合中医医院，全区共有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4家，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16家；区疾控中心在全市各区县中率先成功创建二级甲等疾控机构，苏稽镇中心卫生院、通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功创建为“四川省社区医院”；区属医院共创建省级重点学（专）科3个、市级重点学（专）科19个（含中医）。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建立了以区中医医院为引领，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中医服务体系。镇卫生院、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均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标准化中医科室分别达 60%、70%。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设置比例达 100%，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比例达 100%，区中医医院建成“治未病”中心。

——基本公卫服务能力切实提高。市中区作为主战场牵头组织中心城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乐山市于 2021 年 1 月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市中区成功创建“四川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四川省免疫规划示范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到二级甲等标准。建立健全了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全面落实针对艾滋病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的干预措施，健全免费监测咨询网络和抗病毒治疗机制，进一步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新冠疫情防控方面，市中区在全市各区县中率先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救治预案、诊疗工作方案和“零污染”流程图，成立区级医疗救治专家组和防控专家组 9 个，建成核酸检测实验室 10 个，在全市率先建立方舱接种点 1 个，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197.49 万剂次。投入资金 1.75 亿元建设市中区方舱隔离点（医院）项目。

——医药卫生改革纵深推进。完成了原区卫生局、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重组，组建区卫生健康局。组建了区卫生信息与会计核算中心。继续巩固医保付费总控和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成果。深入推进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利用平台强化了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收费和财务的监督管理，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

平。医疗联合体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新突破，2015年在全市率先启动医疗联合体改革试点工作，2021年区委区政府成立“市中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乐山市市中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乐中委办〔2021〕15号），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主任，分管县级领导为副主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医共体管理委员会”，2022年正式组建乐山市市中区医疗卫生共同体总医院，坚持政府主导和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医保报销政策，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战略在四川深入实施，将为乐山高质量发展带来东部产业西移、基础设施升级、产品市场扩大、区域合作加强等新的重大机遇，市中区作为乐山市域中心，必将享受更多发展红利，为我区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发展条件。

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机遇。根据《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

关于制定乐山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乐中委发〔2021〕1号），“十四五”时期我区发展的重大任务是坚持“产业强区、文旅兴区”不动摇、“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不停步，锚定“巴蜀山水文旅城、乐山首位增长极”，奋力建设“两地两区”，即建设世界文旅首选地、建设产城融合宜业地、建设区域协同引领区、建设基层治理示范区。这就要求不断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构建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更好保障城市安全，维护全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服务经济社会有序可持续发展。

建成健康中国指明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要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均衡布局优质医疗资源，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为人民健康提供可靠保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和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的远景目标，要求“十四五”全区卫生健康事业以“健康市中区”为总体目标，以“健康市中区行动”为主要抓手，形成维护和促进健康的强大合力，形成关注健康、追求健康的社会氛围。

健康需求变化拓展发展空间。“十四五”期间，我区将实现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县域经济更加坚实，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十四五”末地区生产总值突破600亿元

大关，“市区一体、极核引领”成效凸显。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将呈现新特点，群众健康“消费升级”，要求更高品质、更加多元的卫生健康服务。“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需求快速增长，要求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医疗卫生服务。这些新变化为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数字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当前，我国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为推动数字健康建设提供良好环境。在应对新冠肺炎过程中，大数据在分析疫情研判、线上咨询服务等方面作用突出，为抗击疫情发挥了重大作用。“十四五”时期，我区将大力发展数字健康，健全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化健康管理、智能中医等新业态，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发展不足、发展水平不高、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一是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相比，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比较滞后，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质量有待提高。二是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还比较薄弱，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相对缓慢，基层医疗机构尤其是农村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匮乏问题比较突出。三是公共卫生发展短板突出，引进人才难、留住人才难问题比较突出，基础设施不能完全适应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控需要。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产业强区、文旅兴区”不动摇、“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不停步，加快“健康市中区”建设，以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卫生健康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科技创新为动力，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风险防范，更加注重提高质量和促进均衡，更加注重资源下沉和系统协作，为全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大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健康市中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全面领导卫生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充分发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有效提升治理效能，为卫生健康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从全面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出

发，将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确保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措施落实到位，使全区人民充分享受到经济繁荣、社会进步和卫生健康发展的成果。

始终坚持均衡协调。从改善健康公平、均等、便捷出发，科学优化卫生资源配置，重点向公共卫生和基层卫生倾斜，健全社会医疗保障制度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卫生公平性、均等化、便捷化，实现卫生健康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发展，实现城乡、区域之间卫生健康事业的统筹协调发展。

始终坚持人才优先。坚持把人力资源发展放在首位，并作为今后发展的重中之重。从立足区情、因地制宜出发，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储配和培养，不断健全和壮大卫生技术专业队伍，创新卫生健康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卫生健康效能，增强卫生健康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府责任，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职责，强化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的公益性。以改革创新激发卫生健康发展活力，以“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为抓手，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升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全力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增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卫生健康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现代化的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全面建立，人人就近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卫生健康发展整体实力大幅跃升，建成“健康市中区”。

到 2025 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健康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持续提高，健康环境得到改进，健康产业大力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达到全市一流水平，基本建成卫生健康强区。

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民身体素质明显增强，到 2025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67 岁，健康水平显著提高；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4.5/10 万及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4.2‰及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5.6‰及以下；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以上；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 180/10 万以下；城乡居民健康素质差异进一步缩小。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更趋合理。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取得进展，医疗卫生机构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体系基本健全。2025 年，每千人执

业（助理）医师数不低于 3.5 人，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不低于 4.5 人，每万人拥有家庭医生数 5 人，每千人床位数达到 9 张，城乡卫生资源的均衡化水平明显提高。

——居民健康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艾滋病、结核病等一批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重大慢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治。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居民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居民 15 分钟到达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达到 100%；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及健康行为形成率均达到 85%以上；镇村群众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70%以上，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 60%以上。

——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推进医院提档升级，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创建一批省市级重点学科，医疗服务错位发展，医疗资源供给显著增加，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中医药特色优势明显提升。建设一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区内就诊率进一步提升，努力构建“小病不出村，大病不出区”的医疗格局。

——健康产业全面发展。健康产业发展机制不断完善，健康融合新业态新模式更加丰富，培育医、康、养相结合的新业态。

——系统集成改革迈出新步伐。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基本建成，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和医联体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第三章 重点工作任务

第一节 强化全民公共卫生服务

一、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区疾控中心争创三级乙等疾控机构。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心职能，健全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创新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持续加大重大疫病防治经费投入。加快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全面提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完善医防协作机制。

二、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

结合推行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度，强化和明晰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权责，村（居）委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委员会。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

基层疾控、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责，接受疾控部门对传染病防控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公共卫生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数的25%。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建设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治理平台，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层基础。

三、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

公立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科等直接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科室，并配备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人员。制定医疗机构（医共体）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疾控机构对医疗机构疾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哨点作用。

四、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建立完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探索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在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民营医院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监督疾控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推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区医共体协同建设发展。

五、健全监测预警机制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按照信息互通、医防融合、系统集成、分级预警的原则，构建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工作，实现不明原因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时分析、集中研判、及时报告。拓展信息报告渠道，建立实验室检测信息收集和动态监测机制，开通社会公众主动报告疑似传染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的渠道。健全信息报告和风险评估制度。明确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责任，完善报告规范、时限和渠道等要求，依法依规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疫情信息报告责任，实行首诊负责制，建立相关激励和免责机制。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方法和制度，提高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能力，提高潜在隐患的早期识别能力。

六、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建立领导指挥体系。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发现报告、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治等环节职责清晰、无缝对接的体制机制，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加强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动态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完善物资储备与保障等子预案，提升预案针对性、操作性和约束性。建立全社会定期演练机制，加强针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针对传

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分区域建设专业化、多场景的演训基地，满足开展全链条、全要素的应急实战演练需要。开展不同场景下的应急处置演练，缩短从常态到应急处置的转换时间。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确定不同级别响应的启动标准和流程，规范处置原则和决策主体，明确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参与范围、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提升医务人员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完善首诊负责、联合会诊等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加强排放物中粪大肠菌群、肠道病毒等指标监测，提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托区人民医院扩展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强化突发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中毒、核辐射事件等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卫生应急队伍，促进卫生应急队伍功能由单一向综合发展，融合医疗、防控、检测、管理等多专业，打造可以独立处置突发事件的“作战单元”，形成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援力量的整体调动与支援机制，提升第一时间反应、迅速到达现场、有效开展处置的能力。建立一支区级综合应急分队，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应急医疗队。加强事故灾害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到2025年，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救灾防病信息网络直报率达到100%，镇医疗机构达到90%以上，报告的完整率和及时率达到90%以上，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学救援及时

率和规范处置率达到 90%；公众常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我防范知识知晓率，城市居民达到 60%，农村居民达到 50%。

七、加强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

完善传染病救治网络，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全面加强区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建设，加强急诊、重症、呼吸、检验、麻醉、消化、心血管、护理、康复等专科能力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提高区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镇中心卫生院和有条件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独立发热门诊，一般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标准化的发热哨点诊室。大型公共建筑预设平疫结合改造接口。

八、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

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巩固疫情防控成果。进一步加强流感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分析研判。开展传染病网络直报质量及疾控信息管理工作评估，提升全区传染病信息报告水平。巩固消除血吸虫病、疟疾、碘缺乏病防治成效，防止输入性疟疾、血吸虫病例发生。继续将艾滋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落实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检测咨询、治疗随访等防控措施。加强重点人群肺结核主动发现，落实精准诊断和治疗管理，提升防治工作质量，全区结核病疫情持续下降。到 2025 年，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 94%，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 46/10 万以下。

九、实施慢病综合防控

巩固我区省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效，争创国家级示范区，提高全民健康防病素养。继续开展死因监测、肿瘤登记及慢病防控监测。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病综合防治能力，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慢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纳入常规诊疗。加强癌症防治，构建区、镇（街道）癌症防治网络。建立口腔卫生防控体系，12岁儿童龋齿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贫血、肥胖、视力不良、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重点健康问题筛查、诊断和干预，积极防控儿童青少年超重肥胖和近视，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

十、提升免疫规划服务水平

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强全流程管理，确保接种安全，逐步提高人群接种率。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和《四川省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到2025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95%以上，维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监督管理，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规范开展调查诊断或鉴定工作，积极推进和建立健全疫苗保险，强化疫苗运输、储存、接种全程追溯及冷链系统全程温控可溯。规范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做好免疫规划信息系统管理和成人接种指导。

十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完善项目经费财政补助稳步增长机制，持续巩固和扩大服务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以高血压、II型糖尿病等慢病管理为突破口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项目制度化。

第二节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不断优化基层医疗资源配置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布局，持续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巩固镇村两级卫生资源归并整合成果，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临床特色科室建设，积极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到2025年，10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20%的基层医疗机构达到推荐标准。

二、大力支持医疗机构提档升级

支持区直属医院实力进一步提升，确保2024年区人民医院通过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复评并启动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创建工作。加大对区妇幼保健院的支持力度，力争2025年前建成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积极开展二级医院等级评审和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以创促建，完善中心卫生院软硬件建设，提升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依托镇中心卫生院辐射一般镇卫生院，推进整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到2025年，力争茅桥镇中心卫生院创建

二级医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达到 3 个，社区医院达到 3 个，承担片区医疗救治中心、急救中心、技术指导中心、人才培训中心和公共卫生中心五大职能。

三、持续强化医疗质量管理

持续强化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加强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的贯彻落实，确保医疗质量安全。再住院率、抗菌药物使用率等主要医疗质量指标达到国家、省、市要求。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工作，充分发挥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开展质量控制和业务培训，适时开展医疗质量督导检查。加强护理质量管理，特别是推进优质护理工作和开展重点护理业务技术质量控制活动。加强医院感染质量管理，重点是做好医疗废物的管理，以及重点科室和重点环节的医院感染管理。加强医疗技术应用管理，对限制性医疗技术进行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加强推进合理用药管理，到 2025 年，实现二级医疗机构合理用药评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评估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并逐年提高。保障临床用血安全，保障临床、突发灾害血液供应。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提升医疗服务满意度，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四、全面提升医疗专业技术能力

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以提升各医疗机构相关学科综合诊治能力和技术水平为目标，推动一批医疗技术达到省级、市级临床专科（学科）水平，做好区人民医院三级乙等综合医院

复审，大力发展卒中、胸痛、创伤等综合急救能力，为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打下坚实基础；以区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肿瘤医院为核心，打造在中医药传承和骨科治疗、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建设、区域肿瘤防治中心和临终关怀等领域有较大影响力的专科医院。

第三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加快推进医共体建设进程

遵循“六个共同”和“五个统一”原则，紧扣镇（街道）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实行“区+镇+村”三级一体化统一运行，分步实施，整体推进，到2025年基本完成市中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通过学科（专科）重点建设、畅通区域内双向转诊、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药械集中采购压缩成本等方式，助推DRG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药卫生综合监管，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小综合、大专科”等模式，构建起以区医共体总医院为龙头，区直属医院为支撑、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为骨干、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村卫生室为网底的医疗卫生服务新格局。

二、强化财务规范管理

研究改革措施，推进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药械集中采购压缩成本等开源节流方式，逐步化解基层医疗机构发展目前面

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落实“两个允许”方案（即：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稳定人才队伍，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按程序实施成员单位财务电子票据、DRG管理工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医疗责任保险采购工作。有序推进医共体SPD管理模式，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院内物资实行统一赋码、全程监控、扫码计费、用后结算，提升成员单位物资管理的精准度、降低管理成本、减少物资损耗。

三、有序推进信息化建设

统筹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医疗机构智慧建设和信息标准化建设。建立区域医疗数据中心和信息安全中心，联通省信息中心基层平台、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等，形成一体化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区域共享型卫生信息化平台，建成远程心电中心、远程会诊中心、区域临床检验病理中心和消毒供应中心，实现医共体内互联互通，健康档案、医技检查、住院病历共享共用，通过远程信息化平台，实现就近检查、医院诊断、基层治疗的一体化服务。开展互联网诊疗，提供分时段预约、远程会诊、在线支付、检验结果推送等服务，切实方便群众就近就医。

四、深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分级分类落实医疗机构梯度功能定位，提升区域内医疗服务

能力，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发挥区医共体统揽作用，强化区直属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指导作用，形成以区带镇、镇村一体的多元化发展模式，引导群众科学理性就医。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衔接，以高血压、Ⅱ型糖尿病等慢病管理为突破口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完善和丰富电子健康档案服务内容，优化面向个人开放的服务渠道和交互方式。优化急诊服务流程，加强慢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

五、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坚持政府主导、公益性主导、公立医院主导，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健康市中区建设。力争到2025年，实现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建成人性化、功能化、智能化的现代医院、绿色医院，力争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达到1.1左右，微创手术占比达到25%左右，四级手术占比力争达到40%左右，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住院患者满意度、员工满意度均显著提升。

六、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健全筹资分担和调整机制，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统筹门诊和住院待遇政策衔接，深化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将结核病、丙肝等需要长期服药治疗的重大传染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纳入门诊特殊病种保障。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等支付方式改革。探索以慢病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将基本医保门诊统筹基金以按人头打包付费的方式支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付比例。

七、增强药品药械保障能力

全面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引导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基本药品种配备使用量，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体、多种非基本药物为补充的“1+X”用药模式，逐步实现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和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原则上分别不低于90%、80%和60%。推进区医共体实行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用药为重点的上下级药品目录统一。深化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全面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优先合理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在保障临床治疗效果的前提下降低群

众用药负担。加强药品使用监测与短缺应对。建立健全药品使用监测与临床综合评价工作机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规范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分析应用。健全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监测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药品短缺应对处置能力。建立区医共同体所有成员单位医用物资精细化管理及智慧物流配送服务体系（SPD服务体系），着力改革完善区属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用物资精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八、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

进一步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以综合监管督察和监督执法为抓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专项整治的方式，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发挥“三监管”平台作用，对医疗行为进行全程、动态、精准监管。推进医疗卫生行业信用监管，深入推进“信用+综合监管”工作，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与诚信教育、事中信用分级监管、事后信用惩戒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工作机制，推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落实“执法+”和医疗机构日常监管结果“五位一体”研判通报制度。持续提升行业监管能力，打造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

第四节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一、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医教协同、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连续统一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抓好专科医师培训、护士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阶段的项目实施。着力破解制约人才发展的瓶颈，创新人才发展平台，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制定人才引进、管理、培养办法，构建按需培养、动态调整的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外派人员进修、挂职和参加在职学历教育。继续执行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卫生技术骨干进修培训等项目，为基层培养和保留卫生人才。

二、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扩大公立医院内部用人自主权，加强医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明确部门责任，确保引进优秀人才优惠政策切实落地。注重人才引进和使用从“刚性化”转向“柔性化”，通过校园招聘、双选会、专项组团引进计划等形式，拓宽优秀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全区博士、硕士研究生及副高级职称占比持续增加，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数增加10%，乡村医生大专以上学历占比增加5%。通过乐山市“嘉州名医”、市中区“海棠名医”等人才培育项目，遴选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嘉州名医”“海棠名医”。深入贯彻人才评价制度，推进一批学术技术带头人、评选一批“最美医生”“最美护士”“最美医务工作者”。

积极推进区人民医院与乐山师范学院“医校合作共建”项目建设，探索通过校地合作引进高水平医护人才。

三、创新人才使用机制

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注重人才体制改革从政策创新转向制度创新。完善编制管理制度，优先保证医疗卫生单位急需紧缺医学人才编制需求。创新编制管理、岗位设置，完善年薪制，实行岗编适度分离。注重医疗卫生人才的待遇保障，实现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完善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统筹安排专家人才支援薄弱基层卫生院。

第五节 强化重点人群健康保障

一、强化优生优育和普惠托育服务

加强人口监测，完善监测预警网络体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落实产假、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等政策措施，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引导全区生育水平提升并稳定在适度区间。继续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加大对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的帮扶关怀力度，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缓解计生特殊家庭的生活照料、养老保障、大病治疗和精神慰藉等困难。完善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托育服务。

二、优化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

加强妇幼健康体系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提档升级，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促进妇幼保健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支持区妇幼保健机构建立急诊科，并纳入全市120院前急救体系，积极参与我市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健康儿童计划、健康妇女计划三大计划。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大力推进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医疗保健服务。推行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新策略。巩固爱婴医院创建和管理成果，促进自然分娩和母乳喂养，提高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降低儿童低体重率，医疗机构剖宫产率逐步下降。加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病残儿医学鉴定规范管理。加强早产儿的干预治疗。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规范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减少新生儿疾病发生。继续实施地中海贫血防控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开展0—6岁儿童残疾筛查工作，实现儿童残疾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残联、卫健等部门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到2025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9%以上，婚检率达到9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73%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四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35%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8%以上。继续做好国家重大

公共卫生妇幼专项工作，继续实施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自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育龄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等项目。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规范提供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服务，逐步降低母婴传播率。

三、加强职业健康管理与服务

推进实施职业健康保护专项行动，到2025年，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98%以上。实现接触粉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全面开展“健康企业”建设，实现全覆盖，引导企业依法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体系建设，加大监管和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区人民医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区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依托区疾控中心建立全区职业病监测评估体系，推动建设区级职业病防治质量控制中心，稳步推进镇（街道）职业病康复站点建设。

四、加快发展老年健康服务

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动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机构数量明显增加、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服务队伍更加壮大、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合理，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立，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持续推进老年医院建设，加强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到2025年，二

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5%。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为家庭养老提供全面的医疗保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开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老年健康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元化的老年健康服务。

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合理利用老年健康教育科普视频,遴选推广老年健康服务适宜技术。实施老年人群营养改善行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老年健康宣传活动。实施老年人失能(智)预防与干预项目,加强老年痴呆的预防与干预、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人才培养,为社会输入更多的养老服务专业技术人才。创新老年健康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功能和定位,按照“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推进医养结合,鼓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服务机构合作,探索中医药与医养结合发展。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组建医疗养老联合体,支持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医疗、养老“两院一体”建设。依托区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推广适老智能服务,解决老年人在医疗机构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所有区级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

五、重视精神疾病防治和心理健康

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区域内至少有 1 所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精神科。以建设平安市中区强化社会治理为抓

手，切实落实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职能，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管理，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与报告，为严重精神障碍住院患者提供高质量的治疗康复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居家患者药物治疗和随访管理。加强抑郁症、焦虑障碍、睡眠障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积极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加大重点人群干预力度，加强对精神专科医师及非精神专科医院医师培训，提高其早期识别诊断和规范治疗的能力。

六、加强残疾预防与救治康复

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减少残疾发生。建立残疾和患有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信息共享制度。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根据残疾人合理的个性化服务需求制定康复服务包签约服务费补偿机制，将残疾人基本康复内容以康复服务包的形式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项目。加大对康复机构康复业务指导，推动实施0—14岁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服务，加大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培养。

七、促进基层医疗机构提升和困难群众健康保障

继续强化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加强基层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培养和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医疗卫生人才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流动。完善三级医院对口帮扶、组团式帮扶长效机制，促进受援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全方位提升。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重点人群健康政策。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水平，逐步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控制和消除重大疾病危害，进一步改善卫生环境，提升居民健康素养。进一步完善区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均衡，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健康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第六节 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建设

一、推进健康生活方式

持续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倡导“三减三健”，引导群众养成讲卫生、注意个人防护等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树立珍惜食物的意识，形成均衡、适量的饮食习惯。依托医疗机构、公卫机构、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建设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立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推动“互联网+健康科普”，实施公交、商场、广场等户外健康知识宣传。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人

群营养干预。全面推进控烟履约，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大力推进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党政机关等无烟环境建设，倡导建设无烟家庭。持续推进控烟成效，强化戒烟服务。到2025年，创建戒烟门诊不少于1家，戒烟门诊每年干预数不少于50例。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推进处方应用。

二、加强社会健康管理

建立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深入推进国家卫生乡镇创建，进一步提高国家卫生城镇覆盖率。深入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成一批健康城镇示范点，加快推进健康社区、单位、家庭、学校等健康“细胞”建设。

三、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统筹治理城乡环境问题。强化饮用水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加强环境、学校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防护。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加强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建设，提升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技能。

第七节 推动数字卫生健康发展

一、筑牢信息化发展基础

合理构建标准统一、融合开放、有机对接、授权分管、安全可靠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互通信息标准落地应用，探索社会化健康医疗大数据信息互通机制，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平台集聚、业务事项在平台办理、决策依托平台支撑。建设以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系统为核心的居民就医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基于国密算法的健康卡安全服务网络，全面推广电子健康卡。全面推进全员人口信息数据库、电子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建设，加强基础资源信息数据库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逐步实现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急救救治、医疗设备、药品耗材、健康管理、产业发展和信息服务等健康医疗基础数据和公共信息资源的集聚整合。按照一数一源、多源校核的原则，实现数据集中权威监督、授权分级分类分域管理，在依法加强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稳步推动人口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强化全民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防护体系建设。

二、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到基层，全面提升常见病、慢病复诊和“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和检查检验结果查询、随访跟踪、健康管理等服务应用。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集成平台，开启远程医疗服务新模式，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影像、远程病理结果诊断、

远程心电诊断服务。继续加强基层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拓展基层卫生信息系统中医学影像、远程心电、实验室检验等功能，推广基层医疗智能诊断系统，形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新局面。加快推动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大力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远程医疗服务、移动护理服务，让广大患者在家门口享受良好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积极运用电子病历、语音输入、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等技术和手段，减轻医护人员负担。到 2025 年，全区至少建有 1 家互联网医院或提供互联网咨询的医疗机构。

三、强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发展新业态，促进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促进人口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协同应用，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医保、计划生育、综合监管业务协同体系建设。提升现代化医院信息治理能力，加快医院临床信息系统与管理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逐步扩大和规范数据采集范围。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院评价、医疗机构监管等行业治理中的应用。强化人口健康信息化与大数据风险预警和决策应用。

第八节 高质量发展中医药医疗服务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全面推进区中医医院扶优补短工程，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医疗服务发展，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进一步完善以区中医医院为中医龙头，覆盖区镇村三级医疗机构的中医服务网络，夯实县域中医服务阵地，支持基础好、服务量大的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提档升级。鼓励社会力量开办传统中医诊所，积极构建“中医服务在身边”的中医医疗服务格局。

二、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

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完善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中医药防控、应急救援机制、院前急救体系。突出中西医并重，建立中西医协同救治和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巩固区中医医院骨伤科、肛肠科省级重点专科临床应用成果，将区中医医院中医康复科建设为省级重点专科，将治未病科、中医护理建设为市级重点专科。区中医医院建设区域骨病治疗中心，建设区域三级康复中心。突出中医药在糖尿病、重症胰腺炎、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重大疾病防治中的特色优势，加强重大疾病专病、专科防治能力建设。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加强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加强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中华传统体育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发展。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中医康复技术，推动中

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

三、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加强中医药及中西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和能够提供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做好川派中医学学术流派“钟氏骨科流派”的挖掘、整理和传承。加强中医全科转岗培训、“西学中”、中医确有专长等中医领域培训教育，完善中医师承教育管理体系，将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推进中医药文化进乡村、进企业、进养老机构等活动，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

第九节 推动健康产业大力发展

一、支持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优先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领域开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健康服务模式。持续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推动社会办医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鼓励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举办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健康咨询和体检机构，开展个性化健康服务。引导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中心、医疗影像中心、病理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等。

二、加快多元融合发展

壮大健康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健康+旅游”产业链，紧扣“产业强区、文旅兴区”发展主线，依托乐山大佛等世界旅游资源，以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机构、康复护理机构和休闲疗养机构等为载体，探索开发高端医疗、特色专科、中医保健、康复疗养、医养结合等系列产品。打造“健康+养生养老”，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打造“健康+食品、餐饮”，推进绿色食品、品牌餐饮产业发展，力争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完善医药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以需求引导医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强化医疗器械监管，积极推进智能化监管，建立健全数字化监管平台，确保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三、推进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增加新型健康保险供给，鼓励增加覆盖特需医疗、前沿医疗技术、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应用以及疾病风险评估、疾病预防、中医治未病、运动健身等干预性服务的新型健康险产品供给。搭建高水平公立医院及其特需医疗部分与健康保险公司对接平台，促进医、险定点合作。

第十节 加强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加快推进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力争于2023年底完成主体建设，预计2025年建成投用。明确区人民医院搬迁后，原址划拨给区中医医院使用，解决区中医医院医用面积不足的难题。加快建设区第二人民（肿瘤）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二期工程（嘉康医疗中心），打造在乐山乃至西南片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肿瘤专科医院。做好区妇幼保健院医技门诊大楼改造升级建设工作，尽快提升院区医疗服务能力和患者就诊体验满意度。创建海棠街道社区医院、全福街道社区医院，更好地发挥城市基层卫生服务优势。按二级甲等医院标准有序推进苏稽新区医院项目建设。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对市中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负主责，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卫生健康事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卫生健康事业的推进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卫生健康全局性工作，审议重大支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和重要工作安排。区卫生健康局要进一步强化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区级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要按

照职责分工形成推进健康市中区建设的合力。加强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财政、人社、文体旅游、医保等部门配合协调，充分发挥工会、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积极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形成推进健康市中区建设合力，共同推进健康市中区建设。

第二节 加强法治保障

贯彻实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依法维权，抓实卫生健康信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健全完善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推动政务信息公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遵法学法用法守法，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持续开展“法律七进”，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第三节 完善筹资机制

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在疾病前期因素干预、重点人群健康促进和

重点疾病防治等方面加大政府投入比重，强化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和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任务等的经费保障。全面加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责任，落实对公立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建立以健康结果为导向的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机制。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全面推进健康市中区建设、提升人民健康水平的重大意义，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对健康工作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市中区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人民群众首创精神，及时总结提炼典型模式，宣传好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五节 加强监测评估

健全卫生健康规划体系，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区域发展、其他专项等相关规划衔接，建立上下级规划衔接机制。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制订规划监测评估方案，并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

末期评估。要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督导，确保规划顺利实施。